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沈僑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15-16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8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、13、23-24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01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046	股票	1	10000	
002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6~ 83-ND-000010	股票	5	5000	